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7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对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系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的，在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防范、化解风险，确保上述款项可以按期收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根据其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其提供了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转让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根据已构成互相担保的事实，将继续为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7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系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的。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7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优化资源、聚焦主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钢钢铁”）100% 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达煤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林钢钢铁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在林钢钢铁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林钢钢铁累计形成的应向公司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为 28,346.7 万元人民币。上述款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2293933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5、注册资本：柒亿圆整

6、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21 日

7、住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8、经营范围：铸、锻、炼钢铁及出售。

9、与公司关系：截至股权转让完成前，公司持有林钢钢铁 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锦达煤焦持有林钢钢铁 100% 的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1	资产	35,807.13	38,190.92
2	负债	38,569.41	41,852.31
3	所有者权益	-2,762.28	-3,661.39
4	营业收入	30,510.90	53.54
5	净利润	-68,469.50	-899.12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林钢钢铁 100% 的股权转让给锦达煤焦。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公司对林钢钢铁的应收账款为 28,346.7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应收款项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由于股权转让形成的。该款项锦达煤焦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分期支付给公司。在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防范、化解风险，确保上述款项可以按期收回。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林钢钢铁提供的财务资助系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的，在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防范、化解风险，确保上述款项可以按期收回。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财务资助系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被动形成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认可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林钢钢铁提供的财务资助系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的。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28,346.7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因股权转让形成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7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钢钢铁”）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办理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持有的林钢钢铁 100% 的股权对外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将形成对非控股、非参股、无关联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钢钢铁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达煤焦”）就转让林钢钢铁 100% 股权事项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在全部股权转让款付清之前，林钢钢铁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不低于现有规模。

基于双方已构成互保的事实，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为林钢钢铁的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上述担保审批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5）、《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6）、《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7）、《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8）、《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2293933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5、注册资本：柒亿圆整

6、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21 日

7、住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8、经营范围：铸、锻、炼钢铁及出售。

9、与公司关系：截至股权转让完成前，公司持有林钢钢铁 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锦达煤焦持有林钢钢铁 100% 的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1	资产	35,807.13	38,190.92
2	负债	38,569.41	41,852.31
3	所有者权益	-2,762.28	-3,661.39
4	营业收入	30,510.90	53.54
5	净利润	-68,469.50	-899.12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林钢钢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根据其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其提供了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对外转让林钢钢铁的全部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根据已构成互相担保的事实，将继续为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林钢钢铁提供上述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基于公司与林钢钢铁因实际经营需要形成的互相担保的事实，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1,732.56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18.5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110.8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64,510.39 万元，占比 70.32%；公司为其他无关联公司的担保余额累计为 27,222.17 万元，占比 29.68%。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0-047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达威，证券代码：002626）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7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多家相关媒体及其公众号的报道，投资者也对公司在 Doctor's Best（以下简称 DRB）天猫旗舰店（https://doctorsbest.tmall.hk/）、JD 旗舰店（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开放）（https://mall.jd.hk/index-10192280.html）正在预售的一款 NMN 产品较为关注，现对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如下：DRB 并未对该产品的实际效用进行过明确承诺，且已明确提示该产品效用未经过 FDA 的评估，不用于诊断、治疗、治愈或预防任何疾病。公司对 DRB 推出的 NMN 新产品市场前景并不确定，且未来可实现的销售规模亦不确定，目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55
转债代码：128077　　转债简称：华夏转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华夏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停止交易，目前已停止交易。
- “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 “华夏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8 日
- “华夏转债”赎回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 “华夏转债”赎回价格：100.3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5%，且当期利息含税）
-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8 月 3 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8 月 5 日
- “华夏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7 月 28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3 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夏转债”将按照 100.39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华夏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提醒“华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 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 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7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9,00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03 号”文同意，公司 7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华夏转债”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52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 年 7 月 17 日起，“华夏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0.52 元/股调整为 6.9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华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华夏航空；股票代码：002928）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华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2 元/股）的 130%（即 13.68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华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夏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夏转债” 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 为 100 元/张；

i 为 0.50%；

t 为 287 天：从上一个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7 月 2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50%×287/365=0.39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 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1 元；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夏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华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7 月 29 日为“华夏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夏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华夏转债”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 年 8 月 5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023-67153222-8903

联系人：唐燕婕、吴淦夷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夏转债”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停止交易；“华夏转债”将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停止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华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债券持有人可以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华夏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该 3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优倩臻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元	2020.7.24-2021.1.23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1%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类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万元	2019.7.23-2019.12.30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	自有资金	是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 万元	2019.7.23-2019.12.30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	自有资金	是
3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 万元	2019.9.30-2019.10.08	稳健性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6%	自有资金	是
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 万元	2019.11.15-2020.5.14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	自有资金	是
5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天盈宝稳健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万元	2020.1.7-2020.4.20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9%	自有资金	是
6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尊享）	5,000 万元	2020.1.8-2020.4.8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自有资金	是
7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	700 万元	2020.1.9-2020.4.9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自有资金	是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9 第 870 期）	3,000 万元	2020.1.15-2020.4.20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自有资金	是
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万元	2020.4.17-2021.1.17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2%	自有资金	否
1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00 万元	2020.4.17-2021.4.16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4%	自有资金	否
11	民生银行山东路支行	GS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20 第 225 期）（对公）	3,000 万元	2020.5.22-2020.8.21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自有资金	否
12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尊享）	5,000 万元	2020.6.16-2020.12.15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	自有资金	否
13	民生银行山东路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	11 万元	2020.7.14-2021.7.13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自有资金	否
14	民生银行山东路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	2989 万元	2020.7.20-2021.7.19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自有资金	否
15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优倩臻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元	2020.7.17-2021.1.1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1%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9,600 万元（含本次购买 1,0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0-033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运兴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运杰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陈运兴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广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陈源先生和陈运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附：新保荐代表人（陈运杰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新保荐代表人简历

陈运杰，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中山大学金融硕士，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四通股份（603838）IPO、翔鹭钨业（002842）IPO、拉芳家化（603630）IPO、潮宏基（002345）非公开发行、联泰环保（603797）可转债、正迪科技（836651）推荐挂牌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